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請書 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地名稱(教室) |  | 用途 |  |
| 參加對象 |  | 參加人數 |  | 是否使用停車場 | 是□ 否□ |
| 使用日期 |  |
| 使用時間 | □日間： 時至 時 □晚間：十八時至 時 □長期借用：使用時間由學校與借用者約定。 |
| 辦理單位 | * 本局主辦或上級交辦
* 其他政府單位

□ 個人或團體 | 檢附文件 | * 活動計畫或有關資料
* 公文影本

□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|
| 收費項目與金額（新臺幣） | □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免收相關費用。 |
| 一.保證金：□二千元 □三千元 □五千元 □減收保證金為 元 |
| 二.場地使用費： 元(計算式： )□減收為 元(計算式： ) |
| 三.場地清潔費： 元 (計算式： )□減收為 元(計算式： ) |
| 四.使用冷氣費： 元(計算式： )□減收為 元(計算式： ) □ 無使用冷氣 |
| 茲申請使用貴校設施如上表，並願遵守「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**」**之規定。如有違反，除願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（單位）人：　 　 　 蓋章 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 地址：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
| 事務組長 | 出納組長 | 總務主任 | 會計主任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學生活動組長 | 輔導主任 | 學務主任 | 教務主任 | 學年主任(教室) |
|  |  |  |  |  |

附表 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表

**一、體育館、禮堂、活動中心： (單位：新臺幣元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段 | 類別 | 八時至十二時 | 十三至十七時 |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| 全日八時至十七時 | 長期借用 |
| 場地使用費 | 甲類 | 每場次三千元 | 每場次三千元 | 每場次四千元 | 每場次五千元 | 一、使用時間由管理機關與借用者約定。二、場地使用費由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 |
| 乙類 | 每場次二千元 | 每場次二千元 | 每場次三千元 | 每場次三千元 |
| 丙類 | 每場次一千元 | 每場次一千元 | 每場次二千元 | 每場次二千元 |
| 場地清潔費 | 喜宴類每天(次)五千元；其餘類別每天(次)二千元 |
| 冷氣費 | 甲、乙類 | 每小時一千元 | 丙類 |  每小時八百元 |
| 保證金 |  每次五千元 |
| 說明：一、場地類別：甲類：凡符合竣工未逾十五年，且主場地使用面積逾六百平方公尺。乙類：凡符合竣工逾十五年未逾二十年，或主場地使用面積逾六百平方公尺任一條件者。丙類：甲、乙類之外者，歸屬丙類。二、場地使用費收費以場次計算，收費因日、夜間而有所區別；每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，各時段起迄時間各校可依需求調整。三、加開冷氣收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四、未正式開演前之預演及佈置四小時內不收費(限一次且不含冷氣)。逾四小時部分或使用冷氣則依前列標準另收。五、長期借用：由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六、竣工年限以場館主體建築最後整（修）建完工日期為準。 |

**二、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電腦教室、視聽教室及其他學校設施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項目****場地** | 場地使用費 | 場地清潔費 | 冷氣費 | 備 註 |
|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 | 三百元 | 二百元 | 每使用一小時收四百元；逾一小時後，以半小時為單位，每半小時二百元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 | 一、左列收費均以日為單位，不滿一日以一日計。如長期借用，可依使用時數累計八小時為一日。二、保證金：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為二千元，餘皆三千元。 |
| 電腦教室 | 二千元 | 一千元 |
| 視聽教室及會議室 | 一千元 | 一千元 |
| 穿堂及前庭 | 一千元 | 一千元 | 無冷氣 |
| 操場,戶外球場**,**風雨球場 | 一千元 | 一千元 | 無冷氣 |